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建議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抵押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票據將會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票據由抵押人作出抵押。

投資者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票據認購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抵押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岳先生

投資者：旺駿有限公司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發行50,000,000港元的系列A票據及發行50,000,000港元的系列B票據

票據期限：系列A票據自系列A票據工具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為期一個曆年(「系列A票據期限」)，而系列B票據的期限則自系列B票據工具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系列B到期日止(「系列B票據期限」)

利率：系列A票據須就以下期間的未償還本金額計息：(a)自系列A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其系列A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或(倘較早)(b)自系列A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本公司於有關係列A票據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支付系列A票據持有人贖回價日期(包括該日)止。系列A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系列A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曆月月底支付

系列B票據須就以下期間的未償還本金額計息：(a)自系列B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其系列B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或(倘較早)(b)自系列B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本公司於有關係列B票據持有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悉數支付系列B票據持有人贖回價日期(包括該日)止。系列B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系列B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曆月月底支付

違約利息：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各自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25厘。

- 抵押： 票據將享有由股份押記所構成的抵押。
- 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並將於票據之間在各方面一直享有同等地位而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
- 可轉讓性： 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各自可全部自由轉讓。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投資者責任的系列A先決條件

投資者向本公司認購系列A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系列A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義務人各自簽立及送達形式各自令投資者信納的交易文件(系列B票據除外)；
- (b) 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分，而各義務人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系列A完成日期或之前予以履行的一切責任；
- (c) 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業務(包括未來計劃、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疇及業務規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的盡職調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瞭解你的客戶」與反洗黑錢檢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進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倘適用)就認購協議所載認購系列A票據的批准；
- (e) 各義務人已於適用情況下(i)妥為遵守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系列A票據)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例及憲章文件項下的所有規定；(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系列A票據)辦妥可合理於系列A完成前完成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憲章文件所規定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可合理於

系列A完成前完成的相關政府機構及憲章文件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

- (f) 概無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
 - (i) 就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系列A票據，或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形式挑戰上述交易；
 - (ii) 因或預期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系列A票據，或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出或制訂任何適用法例以阻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系列A票據，或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系列A完成後的營運；
- (g)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就(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發行票據刊發公告；
- (h)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系列A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惟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系列A票據，或(ii)任何例行交易的公告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iii)因審批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任何公告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除外)或因任理由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系列A完成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財務或其他狀況、人事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j) 概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暫停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

述(i)至(iii)任何事件正或可能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出現重大限制；

- (k) 抵押人以其名義於建銀國際證券開立證券賬戶，抵押人須將原抵押股份存入該賬戶（「證券賬戶」）；
- (l) 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m) 抵押人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投資者責任的系列B先決條件

投資者向本公司認購系列B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系列B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系列A完成於各方面根據認購協議於系列A完成日期妥為完成；
- (b) 義務人各自簽立及送達形式各自令投資者信納的交易文件；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報所示本集團的綜合純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 (d) 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分，而各義務人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系列B完成日期或之前予以履行的一切責任；
- (e) 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業務（包括未來計劃、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疇及業務規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的盡職調查；及(ii)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瞭解你的客戶」與反洗黑錢檢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進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投資者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投資委員會或其各自控股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倘適用）就認購協議所載認購系列B票據的批准；
- (g) 各義務人已於適用情況下(i)妥為遵守對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系列B票據）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的適用法例及憲章文件項下的所有規定；(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系列B票據）辦妥可合理於系列B完成前完成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及憲章文件所規定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

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就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系列B票據)取得可合理於系列B完成前完成的相關政府機構及憲章文件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h) 概無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

(i) 就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系列B票據，或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形式挑戰上述交易；

(ii) 因或預期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系列B票據，或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iii) 提出或制訂任何適用法例以阻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誤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認購系列B票據，或投資者所訂立的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系列B完成後的營運；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系列B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惟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系列B票據，或(ii)任何例行交易的公告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或(iii)因審批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任何公告而造成暫停買賣不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除外)或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

(j)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系列B完成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財務或其他狀況、人事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k) 概無發生(i)國內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ii)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暫停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iii)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而上

述(i)至(iii)任何事件正或可能個別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v)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出現重大限制；

(l) 抵押人已開立證券賬戶，並繼續將已抵押股份存入證券賬戶；

(m) 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n) 抵押人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投資者可於其可能視為適當時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文載列的任何或所有系列A先決條件及系列B先決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豁免不得影響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抵押人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a) 只要票據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義務人不得及應促使集團公司不會對其任何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所得款項(包括其於其他公司的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集團公司有關第三方的財務債務的擔保或或然付款責任訂約設立產權負擔。

(b) 抵押人承諾不會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交易文件設立者除外。

(c) 抵押人應：

(i) 將已抵押股份存入證券賬戶；及

(ii) 繼續將已抵押股份存入證券賬戶，且不得撤銷投資者不時就證券賬戶的運作向建銀國際證券提供的該(等)人士作為投資者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身份，直至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所有尚未履行的責任及負債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部達成為止。

- (d) 自簽署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系列A票據或系列B票據的到期日(包括該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本公司應一直確保：
- (i) 抵押人仍為本公司不少於10.02%股本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且除非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該等權益的任何部分或對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該等權益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及
 - (iii) 抵押人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各義務人進一步承諾，只要票據的任何部分仍未償還，倘出現任何投資者認為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投資者要求本集團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識別該事件是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義務人應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並遵照規限本集團的任何保密責任的情況下，向投資者提供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

認購事項完成

系列A須於所有系列A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完成。於任何情況下，系列A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系列B須於所有系列B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完成。於任何情況下，系列B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押記

義務人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乃以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發行票據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的業務。發行票據的理由為增加營運資金，並提高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而本金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否則，所得款項不可用於上述指定以外的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票據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進而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面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

董事認為，內容有關發行票據以及票據各自的條款的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於緊隨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3個月後開始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175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有8,70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擬用作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69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年後到期，並於緊隨發行日期後開始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31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有1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擬用作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07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林志成先生、黃潔冰女士及楊明麗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可自其發行日期起3個月後按兌換價每股0.31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有4,800,000港元尚未動用，將擬用作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借貸業務、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302港元。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發行公司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6,6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現金代價為2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等公司債券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8厘計息，並於自發行日期起計3個月至7年內到期。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5,010,4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以下實際用途：(i)約1,000,000港元用作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2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負債及(iii)約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如員工薪金及租用成本)。

除上文所載認購協議及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票據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票據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政府機構或聯交所適用於有關人士的任何法例、法規、規則、通知、指引、條約、命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決定、司法決定或宣告
「批准」	指	由任何政府機構就呈交予該政府機構的存檔、文件、報告或通告授出的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授權、豁免、批文、經營權、牌照、免除、命令、註冊或認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建銀國際證券」	指	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抵押股份」	指	由抵押人法定及實益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股份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已押記或將予押記
「抵押人」	指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岳先生
「完成」	指	完成認購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就系列A票據而言即為系列A完成日期；就系列B票據而言則為系列B完成日期
「完成價」	指	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於該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的每股股份價格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發行票據
「憲章文件」	指	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的憲章文件(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政府機構」	指	任何全國性、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實體或部門、委員會、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旺駿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營運業績或物業、(b)本公司或任何相關訂約方(投資者除外)(如適用)履行其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所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重大不利的影響

「到期日」	指	就任何系列的任何票據而言，即該票據根據系列A票據工具及／或系列B票據工具(視情況而定)已釐定的到期日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王岳先生
「票據」	指	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的統稱
「票據工具」	指	系列A票據工具及系列B票據工具的統稱
「票據持有人」	指	系列A票據及／或系列B票據(視情況而定)的登記人士
「義務人」	指	本公司及抵押人
「原抵押股份」	指	抵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法定及實益持有的318,150,000股股份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合營公司、企業、合夥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構或任何類型的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地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系列A完成」	指	完成認購系列A票據
「系列A完成日期」	指	系列A完成須於所有系列A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系列A先決條件」	指	認購系列A票據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系列A發行日期」	指	自系列A票據工具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一個曆年
「系列A票據」	指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系列A票據工具」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工具，該工具組成及構成系列A票據

「系列A票據持有人贖回價」	指	相當於(i)系列A票據持有人將贖回的系列A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與(ii)根據系列A票據工具條款計算的違約利息的總和的金額
「系列B完成」	指	完成認購系列B票據
「系列B完成日期」	指	系列B完成須於所有系列B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系列B先決條件」	指	認購系列B票據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系列B發行日期」	指	自系列B票據工具日期(包括該日)起
「系列B票據」	指	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
「系列B票據工具」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工具，該工具組成及構成系列B票據
「系列B票據持有人贖回價」	指	相當於(i)系列B票據持有人將贖回的系列B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與(ii)根據系列B票據工具條款計算的違約利息的總和的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進行任何細分或合併所產生的任何單一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就股息或應付金額而言，該等股份之間並無享有優先權)
「股份押記」	指	於完成日期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由抵押人押記已抵押股份的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所有衍生權益，以作為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投資者所有款項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票據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抵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補充契約」	指	抵押人、建銀國際證券及投資者將訂立有關現金證券交易賬戶條款及條件的補充契約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惟倘一日或連續多個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計入任何相關計算中且於確認任何期間的交易日數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工具、股份押記、補充契約及與不時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各義務人給予或促使給予的聲明、保證及契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凌鋒教授、龍衛華先生及王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